

收件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換發 補發 聯合收托 取消聯合收托 恢復服務

長期/短期，停止服務： / / 起~ /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電話 (請盡量留2支以便聯繫)	(日)	(夜)	(手機)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所以上 </input>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核發機關：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證書字號：_____						
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__人，出生年月日：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托育服務類型

在宅托育服務

到宅托育服務

2 位以上共同提供托育服務，

另位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檢附文件

1. 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一份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於本表)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其中一張並貼實於本表)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7.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已檢附所有資料

備註：

申請到宅托育服務，免附第 6 及第 8 項文件。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停止服務說明：(請托育人員自行勾選)

依中央解釋"廢止"一詞於法規定義上為違規被廢或屆滿未換證，故社會局自 111.07.15 起變更做法：

- 長期停止服務(即之前的申請廢止)：托育人員自行終止，迄日填寫登記證到期那天。
- 短期停止服務(即短暫停止服務)：托育人員暫停服務，填寫預計暫停的區間。
- 有準公身分：請加填「準公自行退出申請書」，提醒您自行退出一年內不得再加入。

※換發原因：(請托育人員自行勾選) 搬家 更改姓名 資格提升考取保母技術士證

Ex:換發在住宅、在住宅搬家時，需檢附 40 項環境評估檢核表(=新加入的 40 項環境檢核表)。

Ex:換發資格提升考取證照、托育人員姓名更改...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換發其它原因：(請托育人員自行填寫)

※轉換主區：臺北市登記證主區(行政區)轉換時，需完成新主區轉換後，才能在新主區進行托育服務。

→ 請向新主區辦理主區轉換，再由社會局逕行轉區作業。

※換發：申請書附「照片 2 張」、「登記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Ex:換發在住宅、在住宅搬家時，需檢附 40 項環境評估檢核表(=新加入的 40 項環境檢核表)。

→Ex:換發資格提升考取證照、托育人員姓名更改...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補發：申請書附「照片 2 張」及「遺失(補發)切結書」。

※停止服務：申請書附「照片 1 張」並繳回「登記證正本」，短期停止者，可隨時辦理恢復服務。

※恢復服務：短期停止者辦理恢復服務，視同新加入需重新檢附所有相關資料，經社會局審核後發給「登記證正本」，於恢復取得登記證後始得開始托育服務。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 審 紀 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齊全，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
初 審 補 正 紀 錄	審查單位： _____ 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補正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資格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承辦人員： _____	主管人員： _____
		負責人： _____